

记得那时年纪小

何宇红 著

[illegible]



记得那时年纪小

何宇红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记得那时年纪小 / 何宇红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1. 12

(民间文学研究书系 / 吕晓勇主编)

ISBN 978-7-5438-6872-4

I. ①记… II. ①何…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1960 号

记得那时年纪小

出 版 人: 谢清风
总 策 划: 龙仕林 吕晓勇
丛 书 主 编: 吕晓勇
本 册 作 者: 何宇红
责 任 编 辑: 龙仕林 黎红霞 孟庆智
特 邀 编 辑: 刘 姣
编辑部电话: 0731-82683328 82683361
装 帧 设 计: 杨丁丁

出 版 发 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雅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 次: 2011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00
字 数: 2 700 000

书 号: ISBN 978-7-5438-6872-4
总 定 价: 360.00元 (全10册)



序

少不更事好

梁瑞郴

我上网少，倒不是排斥网上的阅读，而是阅读习惯所致，我喜欢纸质的阅读，觉得那样方有点书卷味儿，故网上许多优秀的作品、甯红的作品，我竟毫无察觉。宇红的作品，在网上颇受热捧，我并不知道，直到她将书稿送到我的面前，读过一些评论后，才知道她的写少时的作品，为网上许多读者所喜爱。

宇红在给我送上她的书稿的时候，曾提到作品写“大我”、“小我”的问题，而且颇有些难为情地说她的作品是写的“小我”。其实，散文是多类文体中最自由的文体，这种自由当然也包括表达内容、表达方法等，既可以写家国大事，也可以有私密情愫的倾诉，既可以豪气干云，也可以低回婉转。“小我”的作品，未必就为大作家不齿，鲁迅的《社戏》、《风筝》等作品，就是写童年生活的往事，童真童趣跃然纸上，虽然有论家喜欢挖掘其间的“微言大义”，但写童年的生活确实是不争的





事实。因此，我们倡导作家从一己的私情走向更广阔的人民情感的世界时，并不排斥个人的情感世界。个人的情感联系着大众的情感，自然会引起强烈、长久的共鸣。读着宇红的这系列散文，我心中就闪现出一个无忧无虑、调皮可爱、崇尚自由、纯真快乐的少年来，这个少年得到了很多人的喜爱，激起了人们对美好童年的怀念，对真善美的追求，那就不是“小我”了！

我对散文写作情感的虚假一向深恶痛绝，那样的散文也造就了不少“名家”，因为技巧的娴熟，语言的华丽，加上一点点“愤世嫉俗”便令一些“粉丝族”读者拥戴推崇，这实在是当今社会的悲哀。宇红的散文能让我为其写点文字的理由，是因为她用一种近乎“素面朝天”的笔法，回忆童年和少年许多有趣的往事，人、物、景、情、境都努力地还原本来的面貌。当下也有不少写儿时情感的散文，一看便知道滥情，对长辈是无限尊敬，对小生命是无限怜爱，对环境是无限爱护，对求知是无限渴望，千方百计把自己塑造成一个优秀的孩子。其实，每个人的童年都不一样，尤其生活环境、教育环境、家庭环境、社会环境等的不同，还有孩子自身天性的不同，都会让孩子呈现出不同的情感、举动、想法，这在宇红的作品中得到了鲜明的印证。《我的处女睡》、《我们家的功臣》、《改造地主婆》等，毫不遮掩自己生活中曾经发生的趣事，这样“直面生活的私密”表现了作者的真性无邪，一颗童心浑然天成，这便是一个孩子的可爱之处，这种爱自然会像涟漪一样，扩散开来，感染更多的人，拨动更多人的心弦。宇红告诉我，这本散文集中有一篇《爸爸的诊所》获得了北京市委等几个单位联合举办的一个征文大奖，我仔细看了这篇，发现宇红正是通过朴实的手法记录父亲的点滴真情，打动了百万网民的心。我一直坚信，真情总能赢得读者！

宇红散文的语言很有个性，她用朴素的语言，有时用近乎白话一般的语言，直抵真情的本相；有时寥寥几笔，勾勒出一幅幅画面，让读者跟着一起回忆起自己的童年。在《公家的崽》中，写“弟弟”的可爱，几乎没有任何形容词，只是通过写弟弟在老师的手中传递、成为可爱的玩具的陈述中完成，新鲜而灵动；在《桃子的诱惑》中，严嫉驰家那“可





爱又可怕的桃子”在宇红的笔下没有任何的描绘与渲染，只是将“发现桃子—偷摘桃子—受罚—再发现桃子—冒险摘桃—摔成脑震荡”这个活泼俏皮的过程，波澜不惊地在电影似的画面中铺展，让人一边在这鲜美桃子的诱惑中忍俊不禁，一边想起自己小时候偷黄瓜的往事，不由得感叹：如果可能，真想再回到小时候，回到那少不更事的无忧时代。

有两点要和宇红商榷。宇红的语言直白流畅，有白居易似的风格，还不时显示幽默机智，这也是在网上为读者所喜爱的原因之一。我以为，宇红还是要注意语言的技巧和文采，显示语言的深度，这是纸媒非常讲究的。所以宇红还要不断锤炼语言，朝着更艺术的道路前进。还有，我们的优秀散文，常常是汪洋恣肆、激情四溢、充满想象力的。宇红的散文对自己的童年记忆，一个个人物，一桩桩往事，一段段情感，都是如此写实完整，无旁逸斜出，无突发奇想，就显出某些局限性。当然，孩子的世界单纯、简明、快乐，从这点来说，这本散文集的叙述风格又是得体的、有趣的、原生态的，但是我希望宇红不这样单一地走下去。

生活总是充满悖论，文学也充满悖论。朴素了就难得华美，故事完整了就难得有想象空间，其实，如何写，是没有定法的。事实证明，宇红取得了一种成功，但是任何一种成功都要和自己的灵与肉融合，才能形成风格。宇红作为一个文学青年，我相信她会不断拓宽生活视野，吸取更多文学营养，走出更远的文学前景！我祝愿她的散文集问世，更期待她迈出更新更美的步伐！

（作者系国家一级作家、湖南省作协副主席、毛泽东文学院院长）





目 录



亲家 / 1
打赤膊 / 4
洗冷水澡 / 6
歇凉 / 8
涨大水 / 11
挨打 / 13
要跟伯伯做女 / 17
地主和平民 / 21
改造地主婆 / 23
外婆来了 / 26
撒娇 / 29
东方红 / 31
反革命嫌疑犯 / 34





看电影 / 38
当官 / 41
我是柳树的崽 / 44
我们家的功臣 / 47
那些鸡儿 / 50
我的牛妹妹 / 53
剃光头 / 56
走丢了 / 59
“双抢”这只老虎 / 62
桃子的诱惑 / 65
我们家的女儿经 / 68
朱老师的绝招 / 71
我的处女睡 / 74
招财那只狗 / 77
外公走了 / 80
公家的崽 / 83
恋爱是个什么东西 / 86
喇叭老师 / 89
肖满奉承 / 92
神秘的白气球 / 95
智取《班主任》 / 98
国家粮 / 101
一场模仿秀 / 104
可怕的桃子 / 106
弟弟的玩具 / 109
骗你是你崽 / 112
变回去了 / 114
那些理想 / 117
占位子 / 121





- “洞”眼看人 / 124
“付付得正” / 127
英语老师的变迁 / 130
做贼心虚 / 133
“何解” / 137
一缸猪油 / 140
爸爸的药方 / 143
心有千千结 / 147
一辆自行车 / 150
过年 / 153
吉利话 / 158
下神 / 161
瞒天过海 / 164
骄傲的乡巴佬 / 167
爸爸当家 / 170
一块酸枣粑粑 / 173
爸爸的诊所 / 176
湘剧二团 / 179
划时代 / 183
我的城里朋友 / 186
肖狗疯子 / 189
爸爸卖鱼 / 192
电视这个妖精 / 195
送不出的鸡蛋 / 198
别了，我的亲家 / 200

后记 / 203





亲 家

小时候，“亲家”是一个让我咬牙切齿的词。

大概六七岁光景，爸爸妈妈就为我和妹妹找了婆家，他们自己自然对上了亲家。

那时候，爸爸有两个玩得很好的朋友，一个是大队上的支部书记，叫文书记；一个是大队上的电工师傅，叫魏师傅。我爸爸和他的这两个朋友很要好，虽然没有像刘备那样桃园三结义，但也好得只多一个脑壳。白天各忙各的，到了晚上必定会面，不是在大队部碰头，就是在三个人中的某一个的家里会面；他们在一起不是讨论大队上的事情，就是搞喝酒比赛，一边喝酒，一边天南海北地聊天，喝着喝着，就忘记回家了；聊着聊着，夜就深了。于是他们就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三更半夜还经常不回家，这事要搁在今天准会说他们是同性恋。

有人给他们分别按回家的顺序取了三个小名。文书记年纪最大，老婆管得最严，他回家在三兄弟中算是最早的，一般是半夜回家，就叫“文半夜”；接着回家的是爸爸，他回家的时候一般是三更时分，正好鸡叫头遍，于是他的小名叫“何鸡叫”，因为爸爸有了这个小名，我的那些学校的小冤家们一看见我就学鸡叫；最后回家的是魏师傅，她的老婆据说是最大度的，大度得可以不管他的夜不归宿，而且他是三兄弟中最爱喝酒的，也是醉得最多的、醉了还不认输的，半夜里回家走路不稳，就找个柴垛子当床铺，常常某个早晨等他从某个柴垛子边醉醺醺地爬起来，屁股后面夹着两根稻草一摇三摆地回家时，天已经光光地亮了，故名“魏天光”。





一天，他们又在我家喝酒、聊天，聊着喝着，竟然心血来潮地对上了亲家。

第一个对上的是“文半夜”，他把酒杯一放，对我爸爸斩钉截铁地说：“我有两个儿子，反正要在你们家找一个做媳妇。”

“行，反正两个女儿随你挑啰！”爸爸一边干杯，一边拍胸脯。

那边“魏天光”不同意了：“不行，我也有一个崽呢，和你家老二差不多大的，我也要一个做媳妇。”

“行，不是有两个吗？小的就给你做媳妇，大的就给老文。”

爸爸说话毫不犹豫，好像我们成了他的私有财产。哼，他可真大方呀，问也不问我们一声，就把我和妹妹就像捉猪崽子一样给分配了！我们在屋里气得直跺脚，而爸爸妈妈就和他们“亲家，亲家”地叫开了。

不巧我那时正和“文半夜”的崽同桌。我们那个时候不像现在的孩子，在幼儿园就上演“新郎”亲吻“新娘”的镜头，我们那时只知道男女授受不亲，谁要是被别的人写了“某某喜欢某某”的话，一定要看作莫大的耻辱，要破口大骂半天，再告到老师那儿。“文半夜”的崽叫文武，我和他处得还不算封建，虽然他鼻子老爱挂着两条长龙，但当他一边吸着鼻涕一边递给我一粒糖粒子、一块红姜什么的时，我还是不嫌弃的。

可是这个时候，为了表示对这门亲事的反对，我想我要拿出一点实际行动来。

第二天，我来到学校，就在桌子和凳子上画上“三八”线。文武看着我画线，问我要不要两片饼干。原来那天他外婆来了送了他一袋饼干，不巧他带了几片饼干到学校，我看着那黄黄的香甜的饼干，吞了一下口水，然后很严肃地说：“不要，以后不准和我说话。”

文武使劲吸了一下鼻涕，莫名其妙地瞪着眼睛看我，再看看手里的饼干，然后全部塞进自己嘴里去了。我再一次吞下口水，心里有些抱怨：他怎么不再问我一句呢？怎么他一下子就把那么多饼干都吃了呢？

后来我当了值日干部，中午睡午觉记那些不认真的同学们的名字的时候，我毫不留情地记下他的名字。其实他也就是睁开了几次眼睛，并没有说话。要知道平时考虑到吃了红姜什么的缘故，我是不会记他





名字的，哎，谁叫他爸爸要和我爸爸对什么亲家呢！

而爸爸妈妈并不知道我的心，他们照样“亲家，亲家”地叫得可带劲啦！而我和妹妹再看见文伯伯、魏叔叔，也不叫他们了；他们到我家来，我们就躲起来，偏偏他们还要从屋里把我俩揪出来，还要用粗糙的手拧我们脸上的肉：“看看我家的媳妇又长胖点了，要得要得！”把我和妹妹的脸弄得通红。如果我们再对他们翻一些白眼，他们就更高兴了：“好，好，这个媳妇妹子蛮泼辣，就要这样的！”气得我们有苦说不出。

有一回，“魏天光”在我家里喝醉酒后穿了我妈妈的鞋子回家了，大度的魏太太这回也闹起来了，两个人在家里打架，“文半夜”火急火急地跑到我家里，叫上我爸爸去给“魏天光”作证，我和妹妹一听可高兴了，巴不得他们大打一场，然后不再理睬我爸爸，那样这“亲家”就散伙了！谁知道我妈妈那回也要跟着去，过了两个小时爸爸妈妈笑眯眯地回来了，手里还提着一条大鱼，说是“亲家母”送的，把我和妹妹脸上的笑给冻僵了。

“魏天光”的崽其实不和我同班，比我低一年级，比妹妹高一年级。虽然爸爸是说要把妹妹嫁给他，可我一样的气愤。我们如果在路上看见他，是一定要绕路的，并配合无数次的白眼，以表与之决绝的心。

这种又羞又恨又说不出来的心理一直持续到小学毕业。这门亲事成了我的软肋，我一次次担心这事儿被同学知道，成为大家的笑柄，因此和文武一直保持着距离。直到我到县城上中学了，他们的儿子也不和我同校了，我觉得这个亲家可能对不成了，我也朦朦胧胧感觉这个亲家不一定是真的，我那颗心才渐渐地放下来。

长大了才知道，其实这是大人的游戏；长大了才知道，那又羞又恨的心是条纯真的河，那条河再也回不去了。





打 赤 膊

童年的夏天没有热得难受的记忆，当知了在树上“知了知了”地叫着的时候，我们也跟着“热了热了”地叫着，一边叫着一边把衣服不时地扯起，真想脱了这最后一层皮。

这时，打着赤膊、着口罩正给别人打针的爸爸就丢来一句：“热就打赤膊啰！”我听了满心欢喜，就拿期待的目光去询问正在搓衣板上工作的妈妈，妈妈甩一把手上的水珠儿，再擦一把汗珠儿，把手一挥：“要得啰，就打赤膊，看少穿几件衣服不，还可以省点马头肥皂。”得到命令，我们欢欢喜喜地脱了身上这层皮。于是我和妹妹就通常只穿一条短裤衩，在家里跑来跑去。脱去了身上的那些束缚，说不出的凉爽与舒畅，我们快乐得像两条游鱼。

我们这两条游鱼不只是在家里游，还不时地游到队上去，有人便在我们背后指指点点。队上的刘毛和陈秋也学我们打赤膊。

刘毛的爸爸妈妈看着我们乐呵呵地说：“这也是个办法哦！”刘毛看看爸爸妈妈也没怎么反对，于是游鱼条子又多了一条。

陈秋的妈妈陈二嫂就看不顺眼了，拿着扫把追着陈秋打：“鬼崽子，打赤膊，发了疯，把肉都露到外面。”吓得陈秋忙不迭地穿上一件长袖衣，把自己包得严严实实地说：“这总得要得吧。”她妈妈看见了又追着她骂：“发神经，你要捂得长蛆哦。”

陈秋的妈妈那么凶，应该和她跳神有关，我和妹妹看见她和村上的朱福爹搞下神，她发了疯似的唱啊跳啊，最后瘫坐在地上说她就是孙大圣，把我们笑死了。孙悟空是男的，她是女的，她又怎么可能是





孙大圣呢？这个都搞不清。

我回家告诉妈妈，说陈秋的妈妈不让她打赤膊，还打她。

妈妈说：“陈秋的妈妈是个迷信专家，又一脑壳的封建思想，你们下次不要打赤膊去陈秋家里玩了。”

我们不去，陈秋的妈妈却屁股一扭一扭地来了，她像干部做报告那样先清了清嗓子，然后很严肃地对爸爸说：“何医生，你们家的女伢子啊……”

我一件衣正脱到一半，便拿犹豫的眼神看着爸爸，爸爸正拿一团药棉花在别人的屁股上消毒，他把棉花一丢，果断地说：“女孩子怎么啦，男女平等，你还不是和男的一样跳大神？”然后又对我说：“没事，打赤膊又凉快又健康。”

旁边看病的人说：“细伢子，有什么关系啰。”

爸爸接着看病，不理她，她就朝着我妈妈走去，妈妈正在剁猪草。“易老师哎，你们家男人让女娃子打赤膊，你怎么也不管啰？”妈妈停住手里的活，给她递上一杯茶，笑了笑：“陈嫂子哦，我们家是不讲究的，细伢子更是没有什么规矩，其实伢崽妹子都一样呢。”

妈妈继续剁猪草，她一看我妈妈不思悔改的样子，就皱着眉头有些不甘心地围着我和妹妹转圈儿。

我忽然想起她跳神的样子，学着她跳了几下，往地上一坐，来一句：“我是孙大圣。”

一屋子人都哄笑，她悻悻地走开了。

最后一个反对者走了，我这赤膊一打就打到了十一岁，直到十一岁的某一天，比我大两岁的娟子在我们家河对面割草，看见正在家里禾场上打赤膊翻谷子的我，发出“啊”一声尖叫，结束了我打赤膊的历史。

就是这“啊”的一声，让我明白了女孩子是不适合打赤膊的，到了十一岁还打赤膊更是大逆不道。后来我看看同学们在衣褂子里还穿一件小衣，想想她们那桃子一样的胸脯，琢磨着这可能就是娟子发出尖叫的主要原因。

可是等我一明白这些，我的童年就渐渐留给我一个反背，只剩下我傻傻地张望。





洗冷水澡

小时候，我们没有游泳这个说法，我们管游泳叫做“洗冷水澡”。我们也知道城里或者电影里是说“游泳”的，但我们就爱说“洗冷水澡”，因为这样说更加过瘾，更加能体会到炎炎烈日下那份冷水的清凉舒适。

我们洗冷水澡的地方就是家门前的那条小河，小河弯弯把队上的十来户人家抱在怀里，几乎每家人的禾场下都有一个通向小河的台阶，所以差不多可以说每家都有一个天然的游泳池。

夏天的快乐时光就是从下午的洗冷水澡开始的。上午我们总是过得那么平平淡淡，一般都要在家里写写作业，帮爸爸放牛，或者干些给弟弟揩鼻涕、擦屁股这类的活，痛苦着呢。吃完午饭我总要拿一床竹席摆在一个通风阴凉的地方，一觉睡到三四点。正睡眠惺忪着，忽然河面上一声水响，心里一激灵：啊！有人已经在洗冷水澡了！

于是，大家呼朋引伴，好不热闹。这时，稍稍西斜的阳光从柳树叶里挤过来，在河面上，发出耀眼的光芒，小孩子的大呼小叫也在河面上撒野，一时间，满河里溢彩流光，欢歌笑语，小河变得生机勃勃！这个时候，家里的脚盆、桶子甚至门板都通通上场。当然最洋气的还是“干豆角”，因为他用的是他爸爸拖拉机上的一只旧轮胎，特别像救生圈。大家羡慕极了，会游的不会游的都想韵味儿。“干豆角”并不小气，他按着平时大家所给东西的多少在心里排着队呢，然后大声地排次序：“我玩第一，我弟弟第二，铁蛋玩第三……”

“干豆角”笑咪咪地给大家排队，叫号子，平时成绩不好的他俨然成了大家眼里的红人。





在水中我早就无师自通地学会了游泳。有一回一不小心游到了一个水深的地方，手里的木桶子没抓住，脚一落空，水就往嘴里灌。在这危及存亡的时候，我的身子有些失控，可是我的脑子还是很清醒的，想想我暑假里看牛赚的钱还留着来期在学校买冰棍吃的理想没有实现，于是我手脚并用地一阵乱扑通，居然就觉得身子不再那么往下沉了，再扑通几次，人就浮起来了，原来这个就是游泳啊！接下来，我就常常自我训练着，也算做了一条水中的游鱼，只是姿势不美，典型的狗爬式。

狗爬式就狗爬式吧，这一点也不影响我们的快乐。我们在水中打水仗，比赛潜水、踩水。有时有虾子在河底夹我们的脚，小屁孩吓得大叫，以为是传说中的落水鬼。有时正玩得高兴，冷不防有人在水里拖我的脚，我一边大叫一声“啊，有落水鬼”一边从水底把这个“落水鬼”揪出来，并狠狠地报复一顿！

我们一叫“落水鬼来了”，岸上就有陈秋家的姐妹吓得抱着脑壳作死的跑。队上的小孩都下了河，就是陈秋家的没有。她娘说什么早年叶家的小崽子在河边吹泡泡淹死了，要找一个替身。陈秋姐妹当然怕了，她们就搬着个小凳子眼巴巴地在岸上看，跟着我们傻笑。

享受着清凉的河水，常常让我们忘记了时间。各家的妈妈不时出门张望自己的孩子，看看天色晚了就在岸上一遍一遍地叫我们回来。我们就任凭着这此起彼伏的叫喊声在河面上飘荡着，一点也不动心。有的妈妈就拿“落水鬼”来吓唬孩子。可是“落水鬼”在哪里呢？我们四处张望，嘻嘻哈哈。我妈妈在岸上也急得蹬脚，她怕我们泡太多冷水不好，就拿着一根长长的竹竿把我们从小河这边赶到河那边，又从河那边赶到河这边。我们总不肯上来，妈妈就把竹竿一丢，丢下一句话：“你们就在这里洗吧，我们回家吃晚饭去了。”

一听到吃饭，才发觉肚子早已经咕咕叫了。看看河面上点点夕阳的金光已幻成一片晚霞，原来我们在水里泡了两个多小时了。于是，一路滴着水珠儿，一路撒着笑珠儿，恋恋不舍地离开了我们的“水帘洞”！





歇 凉

水乡的夜晚暑气渐消，河面上还飘荡着几丝炊烟；不远处一堆艾叶和青蒿明明暗暗地闪着火光、升着浓烟，那是给牛驱蚊的；老牛则系在桃树下悠闲地咀嚼着，像在回味一天的辛劳；荷花的清香浓浓淡淡地舔着鼻尖，还夹着水草的气息；蛙声四起里，萤火虫点起了灯笼。劳累了一天的大人都搬出竹铺子、草席什么的到外面乘凉，夏天的夜晚开始热闹起来。

那个时候大部分日子没电，可这对我们一点也不重要，因为我们根本不待在家里，我和小伙伴成群结队地在外边疯着，外面有星光灿烂，还有月光无边。

我们纷纷从家里跑出来，呼朋唤友地集中在某一家人的禾场上，成群结队地玩各种游戏。邀边子，玩打仗、好人坏人轮着做。调毛虫是我最喜欢的，我们分成两队，一边问：“地上古古虫，弟弟调毛虫，调了哪个？”另一边就回答调了谁谁谁，一般从最弱的挑起，因为弱的冲不过大家的关口，冲不过就做了俘虏了，留到最后的的就是最强大的了。我因为有股蛮劲，大家都喜欢和我一边，我也常常是留到最后的，但我往往能在输到只剩我一个人时起死回生，冲过对方的重重阻挡，带兵回家，而且队伍不断壮大，初尝反败为胜的喜悦。在月光下抽陀螺，比一比谁的陀螺转得最久，我也很厉害，但还是比不过刘毛，他可以抽一节课都不死。滚铁环，我顺着我们家的禾场可以一直滚到队上的白干泥大禾场，一点也不输给男孩子。再没有东西玩了，就把萤火虫捉到一个瓶子里做手电，最后还把它们集体放生，好像做了一回观世音。

